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鄭美洲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張耀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7樓703-704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美洲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張耀權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7樓703-704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唐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